

江苏省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单位主要职能		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于2001年2月成立，原名为“江苏省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中心”，2003年6月更名为“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为江苏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2016年6月将2009年2月增挂的“江苏省大学生信息服务中心”更名为“江苏省教育人才服务中心”，与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合署办公。现内设办公室、招考服务部、培训服务部、代理服务部、评价服务部、认证服务部和信息服务部等7个部门。主要职能为：从事高校招生服务和毕业生就业创业咨询、指导、培训等服务工作；开展学历（学位）文凭查询与认证工作；受托开展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电子图像采集、制作工作，参与高校毕业生学历电子注册工作；开展教育人才交流引进、开发培训、考试招聘和人事代理等服务，负责收集、整理、发布全省教育人才供需信息。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现内设办公室、招考服务部、培训服务部、代理服务部、评价服务部、认证服务部和信息服务部等7个部门。核定编制24人，设主任（正处职）1名，总支书记（正处职）1名，副主任2名。			
部门整体 资金（万元）	收入			全年预算数	
		资金总额		6243.0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50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161.5	
		其他资金		4831.55	
	支出			半年计划执行数	全年预算数
基本支出		1000	2040		
项目支出		1260.91	4203.05		
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		1241.12	4137.07		
信息化运维专项		19.79	65.98		
中长期目标		围绕省委、省政府和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提升教育服务质量、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总体要求，中心立足“服务教育、服务高校、服务学生”的定位，建立健全覆盖全周期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着力打造全省高校就业创业服务的枢纽机构和综合信息平台。			
年度目标		完成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促进江苏省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36%	=100%
			结转结余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及时完成率	=100%	=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履职	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电子图像采集、制作以及参与高校毕业生学历电子注册图像数据上报工作	毕业生电子图像采集注册上报。	2026届高校毕业生学历电子注册图像上报和2027届高校毕业生电子图像采集制作工作完成率	≥70%	≥95%
	学历（学位）认证	学历认证是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管理工作重要环节，遏制了学历文凭造假、维护国家学历证书制度严肃性，为人民群众升学就业、生涯发展等方面提供优质权威服务。	全年受理学历学位查询认证服务件次	≥10000件次	≥20000件次
	教育人才流动配置	依托教育人才品牌，加强与各级各类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联系，做好公开招聘、遴选等考试服务。	平稳有序提供招考服务场次	≥45场次	≥100场次
		受省教育厅委托，承担公开招聘方案、招聘公告、公示备案、流动材料审核报送以及寄送等事务性工作。	做好厅属高校人才方案、公告、公示和材料审核与对接服务。开展公开招聘考试服务	按上级要求做好审核报送工作，服务规范	按上级要求做好审核报送工作，服务规范
	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统计	做好毕业生生源数据采集、毕业去向信息登记，以及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按照省政府对就业工作的目标要求，高校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	完成	完成
	高校招生咨询活动	举办考生生涯规划与志愿填报咨询活动，搭建高校与高中交流的平台。做好招生咨询服务，加强生涯规划教育与指导，紧跟高考政策改革方向，普及生涯规划理念。	春季高职院校招生咨询活动	≥80场次	≥100场次
			夏季高考考生职业生源与志愿填报活动	≥5场次	≥13场次
		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报告和用人单位招聘情况报告的编撰出版，为高校编制就业情况报告。	做好毕业生就业情况调查和用人单位招聘情况调查工作完成进度	做好系列报告的数据调查收集及报告编撰等准备工作。	做好系列报告的数据调查收集及报告编撰等准备工作。
			与高校合作编撰就业质量年报	≥20所	≥106所

	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调查	加强大学生就业指导培训。组织就业创业指导公益巡讲，扩大核心就业能力培训覆盖面。加强就业服务，推进“就业创业在江苏”推介活动，及时将省内各市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引才政策和招才活动向毕业生宣传，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留苏就业创业。	开展就业创业指导公益巡讲场次	≥25场次	≥50场次
			开展大学生就业能力提升培训人数	≥4000人次	≥8000人次
			组织高校毕业生招聘会场次	≥15场次	≥30场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收支平衡	收支平衡	达成目标
	社会效益		确保我省2026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努力实现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完成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初次毕业去向落实	达成目标
	生态效益		发展绿色办公，减少碳排放。	完成	达成目标
	可持续影响		坚持立德树人、就业育人，促进全面发展。	完成	达成目标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满意度	≥90%	≥90%